附件5：

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落实普法

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推动形成部门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，根据利通区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吴利党办发〔2017〕74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普法责任科室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**（一）组织领导及保障**

1.成立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杨红梅同志任考核组组长，王建辉同志任副组长，各办公室、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任组员，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马国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将普法责任制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2.根据审批服务管理工作特性，重点宣传普及宪法、刑法、乡镇许可法等法律法规。对照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落实责任人和具体普法责任。

3.各办公室、政务服务中心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。

**（二）具体措施**

1.对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人员学法情况的考核，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12次，学法笔记不得少于一万字。每季度对学法考勤、学法情况进行单位内部通报，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评优重要内容；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网上学法考试，要求组织有力、有序有效开展，参考率达到100%，合格率达到100%。

2.各办公室、政务服务中心要结合各自的业务，按照要求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社会普法活动，普法率在85%以上。

3.践行审批服务公示制度，及时在网上监管平台公开审批人员信息、审批流程和审批结果。对未及时公开的执法责任人进行单位内部通报。

4.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面向广大群众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责任人进行单位内部通报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考核办法自2020年3月起实施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局工作人员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，本办法由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。